

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 年 5 月 15 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基金概况.....	4
二、基金运作情况.....	5
三、财务会计报告.....	6
四、清算情况.....	7
五、备查文件.....	9

重要提示

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证监许可【2018】940 号文准予注册，后经 2019 年 1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19】157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进行募集，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日终，经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上述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2026 年 4 月 14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积极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70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把握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证监许可【2018】940 号文准予注册，后经 2019 年 1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19】157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238,038,763.71 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日终，经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上述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2026 年 4 月 14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三、财务会计报告

1、清算期间

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2、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14 日 (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139,420.59
结算备付金	298,258.41
存出保证金	16,34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1,617.28
其中：股票投资	5,121,617.28
应收清算款	9,772,355.67
资产总计	24,347,998.1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5,791,205.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134.06
应付托管费	1,855.67
其他负债	50,346.68
负债合计	15,854,541.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80,506.11
未分配利润	3,612,95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3,45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47,998.17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1.740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880,506.11 份。

四、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 2026 年 4 月 1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结算备付金为 298,258.41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84.47 元；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6,346.22 元，其中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3.88 元。以上款项将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托管账户以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有。

(2) 本基金 2026 年 4 月 1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5,121,617.28 元。以上股票投资已于清算期全部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5,180,488.53 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 2026 年 4 月 1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9,772,355.67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 2026 年 4 月 1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11,134.06 元、应付托管费人民币 1,855.67 元, 以上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 本基金 2026 年 4 月 1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5,791,205.30 元, 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 本基金 2026 年 4 月 1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50,346.68 元, 包括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27,547.13 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22,794.72 元和应付赎回费人民币 4.83 元。已全部于清算期内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 1)	1,429.8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 2)	50,453.82
其他收入(注 3)	6.18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51,889.81
二、清算期间费用	
银行手续费	100.00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100.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51,789.81

注 1: 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基金清算期结束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 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成交金额减去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总额、交易费用以及缴纳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后的差额。

注 3: 其他收入系申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基金赎回业务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确认的基金赎回费收入。

4、截至本次清算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26年4月14日(最后运作日) 净资产	8,493,456.4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51,789.81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	29,551.75
二、2026年4月30日(清算结束日) 净资产	8,515,694.52

截至2026年4月30日(基金清算期结束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8,515,694.52元。自2026年5月1日(基金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五、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关于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二)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